

#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 交易的事前认可函

本人作为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收到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《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规定，构成关联交易。康宝华先生因在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任职，故为关联董事，应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营业发展的需要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基于此，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李守林      田炳福      吴粒